

高效履职固基础 提升司法透明度

梨树县人民检察院举办听证员聘任仪式暨培训观摩会



本报讯(记者 魏静 通讯员 王旭)8月1日,梨树县人民检察院举行听证员聘任仪式暨培训观摩会。聘任仪式上,检察长翟凤辉为新选任的听证员逐一颁发聘书,并勉励全体听证员:要珍视听证员身份,始终秉持公心,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与丰富经验,在履职中依法依规、客观中立地发表听证意见,以“第三方”视角为检察机关公正处理案件提供有力支撑,共同守护司法公正的“最后一公里”。

聘书发放后,副检察长高喜平围绕检察听证工作的核心价值、规范流程及听证员的权责边界展开深入解读,进一步强化了听证员的角色认同感与规范履职意识。他说,听证员是检察机关与社会公众之间的重要沟通桥梁,肩负着传递司法温度、凝聚社会共识的重要使命。

为推动理论知识向实践能力快速转化,活动安排新任听证员现场观摩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这种“零距离”的沉浸式学习,让听证员直观且深刻地理解了在未来听证中如何精准提

问、审慎评议、独立发表意见,为后续高效履职筑牢了基础。

此次聘任与培训活动,是梨树县人民检察院深入落实《人民检察院审查案件听证工作规定》、提升司法透明度的具体实践。一支专业过硬、规范履职、尽职尽责的听证员队伍,将成为推动检察阳光运行、提升司法公信力的重要力量,为梨树法治建设注入新动能。新聘听证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为新起点,勤勉尽责、积极履职,为守护公平正义贡献智慧和力量。

别给非法添加披上创新外衣

杨佳艺

法治纵横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吃”的需求也在升级,不仅要吃得饱,还要吃得有品质、吃出特色。为此,一些食品商家在添加剂上搞起了“创新”,试图通过改善口感或添加功能牟取更多利益。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前不久通报的典型案件中,一款啤酒被查出添加了功能类似“伟哥”的有害物质,导致消费者饮用后出现不适。

食品非法添加一直是人民群众的“烦心事”“揪心事”。近年来,我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仍有部分生产经营企业对食品添加剂问题认识不到位,法律意识淡薄、食品安全责任缺失,在食品中使用非法添加物或滥用食品添加剂,给消费者带来健康安全

风险甚至造成直接损害。以前北京警方破获的一起有毒减肥食品案为例,多名网红主播宣称销售的糖果具有减肥功效,然而,消费者网购食用后却出现了口干、呕吐、肠

胃痉挛等不适症状。经调查,这些“减肥神药”中含有违禁成分“布塞嗪”,不法商家正是利用该利尿剂短期内大量脱水的特性,制造“快速减肥”的假象。

从添加类似“伟哥”物质的啤酒,到含有利尿剂的糖果,商家为了打造独特卖点进而提升产品销量,可谓绞尽脑汁。不可否认,要想在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就要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然而,通过非法添加生产出的食品,看似“优”“特”,实则“劣”“毒”,这种不惜拿消费者健康做赌注的“创新”,不但在商业模式上难以为继,更是直接触犯法律,必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食品安全关系到老百姓的切身利益,解决好食品非法添加问题对于保障消费者健康权益、规范食品行业发展意义重大。为此,一方面,相关部门要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综合运用联合执法、信用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让违法者付出沉重代价;另一方面,要通过加大培训力度,着力提升食品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知识、法治意识和道德水准,要让食品生产经营经营者明白:产品创新不能突破安全底线,非法添加必将受到法律制裁。

审判法槌敲响警钟 守住社会良知底线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银行)近日,在伊通人民法院公开宣判的一起特殊离婚纠纷案件中,承办法官援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立法精神,对主张离婚的王某(化名)发出严肃训诫,并当庭宣读《责令履行家庭责任告知书》。

原告王某与被告李女士(化名)于2022年结婚,2023年底诞下双胞胎的李女士在产后出现严重情绪障碍,经长春市某医院确诊为中度产后抑郁,表现为情绪低落、失眠及育儿焦虑,需长期服药治疗。丈夫王某在妻子患病期间,以“性格不合、无法沟通”为由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要求获得两子女抚养权并分割夫妻共有房产。李女士辩称,产后抑郁系生理与心理双重压力导致,男方未关关怀责任,不同意离婚。庭审中,王某虽提交了李女士的就诊记录作为证据,但未能证明感情确已完全破裂。

庭审过程中呈现的关键证据显示:在妻子治疗期间,王某存在刻意回避家庭责任、转移共同财产等行为。银行流水显示其将63万元

家庭存款转至第三人账户;物业监控证实其在妻子产后第六个月开始至今未归家居住。

伊通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产后抑郁系常见产后心理障碍,影响全球约15%的新妈妈,具有可治愈性。承办法官指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9条,离婚需满足“感情确已破裂”的条件,而本案中男方诉求未能达到此标准。相反,证据显示李某的治疗已有进展,夫妻间可通过心理咨询修复关系。

承办法官在宣判时特别强调:“婚姻不是商业契约,当配偶处于产后抑郁这类特殊脆弱期时,法律赋予的不仅是权利,更是不可推卸的道义责任,而丈夫在此时起诉离婚,既违背公序良俗,更与法律精神相抵触。故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双方不予离婚!”

在法官进行释明后,原告悔过“以前是我做错了,我没有尽到丈夫的责任,通过法官的释法明理,我深深地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会用实际行动弥补自己曾经的过错,以及对妻子和孩子的伤害。”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不仅是法律条文的具体适用,更是对婚姻本质与社会责任之深刻诠释,司法裁判必须守住社会良知底线。”未来,伊通人民法院将继续巩固树立“小案不小、小案不办”的工作理念,强化对妇女儿童权益的兜底保障。

践行“枫桥经验” 守护公平正义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张娜)近日,梨树县沈洋镇“海鑫法官说事点”内,一场特殊的庭审在此进行。梨树县人民法院孤家子法庭以巡回审判方式,公开审理原告周小茹(化名)与被告白兰(化名)抚养费纠纷一案,并当庭宣判。被告白兰在判决后向法院赠送锦旗致谢,称赞审判“法正情暖护民安、公心善断解民忧”,这是法庭践行“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的生动实践。

原告周小茹(2011年出生)系周大天(化名)与白兰(化名)的婚生女。2014年8月,周小茹父母协议离婚时约定周小茹由父亲抚养,母亲不支付抚养费。然而,2025年初,周小茹被确诊为小脑恶性肿瘤,辗转北京、长春等地治疗,产生高额医疗费用。父亲周大天以女儿名义起诉,要求母亲白兰补缴2014年8月至2025年5月的抚养费12.9万元,并按月支付1000元至女儿成年,同时分担医疗费。

案件受理初期,孤家子法庭依托“海鑫法官说事点”开展诉前调解,但双方对抚养费起算时间分歧较大,调解未果。为便利当事人诉讼,法庭决定将庭审现场搬至“海鑫法官说事点”,并邀请乡镇干部、村民代表旁听,以“巡回审判+普法宣传”模式化解纠纷。

庭审中,原告主张被告应按离婚协议外“情势变更”原则补缴抚养费,并提交了女儿治疗病历、医疗票据等证据,显示总医疗费达13.4万余元,扣除“水滴筹”“轻松筹”及学校捐款后,剩余6.1万余元需父母均摊。被告白兰则

辩称,离婚时已约定免除抚养费,且已通过贷款、筹款等方式支付3万余元医疗费,仅同意自起诉之日起承担抚养费义务。

抚养费调整合法有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85条,子女因患病等必要情形可要求增加抚养费。周小茹患重病后,父亲收入难以覆盖其生活、医疗开支,被告作为母亲应承担每月1000元抚养费,但原告要求补缴2014年以来的费用缺乏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医疗费分担合理公平:扣除社会筹款及捐款后,剩余医疗费6.1万余元由父母均摊,被告已支付的3万余元足以覆盖其应担份额,故驳回原告医疗费诉求。

经过一个半小时的庭审,法庭当庭作出判决:被告白兰自2025年6月9日起,每月支付抚养费1000元至女儿年满18周岁,驳回原告其他诉求。判决书同时强调,父母应“摒弃矛盾,共同为女儿提供良好治疗”,并祝愿周小茹早日康复。

“法庭既考虑了孩子的实际困难,也尊重了离婚协议的约定,判决公平公正!”被告白兰在宣判后表示,法庭的巡回审判让她感受到司法温度,特赠送锦旗致谢。原告法定代理人周大天也认可判决结果,称将与白兰共同为女儿治疗努力。

相关法官表示,此案是梨树县人民法院深化“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的缩影。家事纠纷连着民生,系着民心,孤家子法庭通过“海鑫法官说事点”常态化开展巡回审判、调解指导、普法宣传,让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倾听孩子心声 妥善化解纠纷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王丁玉)“要让孩子既感受到父爱,也能感受到母爱。探望权的问题不能只考虑大人的感受,更要听听孩子的想法。”近日,铁东区人民法院速裁审判庭法官在调解一起探望权纠纷时说出心里话。

原告李某与被告王某协议离婚,按照抚养权双方协议约定婚生子小王由父亲王某抚养。但此前,小王一直与母亲李某生活,母子间感情深厚。但在离婚后,母亲李某的探望权却遭遇了重重阻碍。因为孩子的探望权问题双方产生了矛盾。无奈之下,李某将王某诉至法院。

案件进入调解阶段,凭借着办案

经验和敏锐直觉,法官感到这起事关抚养权的纠纷不仅仅是一场法律条文的较量,更是两个成年人之间情感与责任的博弈,而其中最无辜、最需要保护的还是孩子小王。

为了妥善解决这起纠纷,法官多次与李某和王某沟通,尝试找到一个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方案。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一致,调解工作陷入困境。

为了打破僵局,法官本着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再次拨通了李某的电话,想进一步深入了解小王自身的想法。巧合的是,小王也一直渴望能和法官说说心里话。在法官的协调

下,一家三口终于在法院的调解室见面。

调解室的门被轻轻推开时,小王紧紧攥着妈妈的衣角,他拘谨地看着法官,在片刻迟疑后鼓起勇气,用稚嫩却又坚定的声音说道:“法官阿姨,我想说说我的想法。我很爱爸爸,也很爱妈妈。以前,我们一家人在一起的时候,虽然也会有小吵小闹,但每天都很开心。现在爸爸妈妈分开了,我知道他们都有自己的理由,可我还是希望能多和他们在一起。我想出了一个办法,每周五晚上放学,让妈妈来接我,这样我就能在妈妈身边度过周末。每周日晚上再让爸爸来接我回

去。寒暑假的时候,前一半时间我在爸爸家,后一半时间我去妈妈家。这样我就能既感受到爸爸的陪伴,又能享受妈妈的温暖。”

在场的所有人都被小王懂事和细心深深打动。法官向双方释明,探望权设立的初衷和意义是为了确保非直接抚养方能够定期与子女见面,其更多地是为了保护子女的身心健康。作为父母,应当多从孩子的角度出发考虑问题,为孩子的健康成长营造一个温馨、健康的环境,让孩子能够充分感受到来自父母双方的关爱与呵护。最终,这起抚养权纠纷在法官的调解下得以圆满化解。

父子账户藏“猫腻” 司法利剑破僵局

本报讯(记者 李雪 通讯员 魏照光)5000元借款,历经11年漫长等待,在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干警的不懈努力下,终于成功执结。当申请执行人张某接过执行款时,难掩激动:“这笔借出去11年的钱,我早就不抱希望了,真没想到法院不到一个月就帮我追回欠款,太给力了!”这场长达十余年的借款纠纷,就此画上圆满句号。

时间拨回到2014年,王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张某借款5000元,双方约定月息1.5分。然而还款期限届满后,张某多次催讨,王某却屡屡找借口推

脱,始终未履行还款义务。无奈之下,2021年7月,张某向双辽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即便法院依法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王某仍无视法律,拒不到庭应诉。最终,法院依法作出缺席判决,判令王某偿还张某借款本金5000元及利息2061元,合计7061元。

判决生效后,王某依旧我行我素,对还款义务置之不理。直到2025年6月,张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迅速行动,运用“线上+线下”立体化执行模式,全面查控王某财产。经查,王某长期在外务工,且

存在转移财产嫌疑——其名下农业直补款竟悄然转入儿子王某某账户。

面对王某这种恶意规避执行的行为,执行干警果断出手,依法冻结王某名下银行卡。很快,王某某怒气冲冲来到法院质问:“为什么冻结我的卡?我父亲欠钱,你们找他去!”

法官干警回答:“王某在诉讼阶段无视法院传票,拒不配合;执行阶段又恶意转移财产,严重损害司法权威。若继续逃避,我们将依法采取强制措施,这不仅会影响他个人信用,更会波及整个家庭。”

一番人情入理的释法明理,让王某某恍然大悟,急忙解释:“父亲从没和我说过这笔欠款,既然如此,我愿意替他偿还。”最终,王某某主动转账履行还款义务,案件顺利执结。

相关干警表示,无论标的额大小,群众的胜诉权益必须得到保障。任何规避执行的行为,都逃不过法律的“火眼金睛”与雷霆手段。双辽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对挑战司法权威、逃避执行的行为坚决“零容忍”,以实际行动守护社会公平正义,为建设诚信双辽、法治双辽注入强劲司法力量。